

# 娄烦县应急管理局

##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做好依法治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始终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学习的重要内容，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一是突出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充分利用党委扩大会议、局务会议等形式，带头上党课专题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县“两会”精神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党规党纪，带领全局干部扎扎实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局党委专题听取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并进行工作部署。明确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组织召开全局法治政府建设会议，

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研究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方案和举措。

三是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细化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要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制度，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四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优化政治生态环境。今年以来始终把提高政治站位放在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首位，坚决扛起新职责、新使命，全力维护良好的安全生产形势。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领导全局干部职工始终体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敢担当的新气象。

##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法治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局党委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并对有关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及时调整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代岗为组长，局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局内设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对全年安全领域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和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了

工作职责，强化了考核督办，确保政府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落实教育，强化管理。落实学法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普法教育工作机制，制定印发了《全县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和《娄烦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坚持把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作为推进普法教育、依法治理等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建立健全会前学法、法治培训、法规自学等学法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经常性的法治教育。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2023 年，截至目前我局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20 起，罚款 143.4512 元。为规范合法、必要、适当执法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执法水平，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学法制度。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及市、县的要求，我局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印发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晋应急发〔2021〕260 号）贯彻执行。

二是不断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行为。1.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做到了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依据明确、执法程序清楚。推行计划执法，年初编制了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

确了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检查频次和执法措施，实现了计划执法监管对象全覆盖。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建立执法人员库、检查企业库、随机抽查清单。2. 加大了执法监督力度。在全县安全生产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设，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在应急系统推广使用移动执法终端、使用执法记录仪、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和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等方式，加强了对执法人员执法过程、执法规范和适用法律的监督。

**三是为进一步统一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1. 邀请上海兰迪（太原）律师事务所赵子涛律师、太原理工大学副教授杨建华、市应急管理执法支队副队长王淑媛、非煤矿山行业专家张惠明，分别开展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专题培训》《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四次专题培训；2. 组织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线上《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11次；3. 为强化我县应急管理岗位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建设，进一步促进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干部综合能力素质，2023年我局举办了二期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四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专项评查提升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水平。**1. 根据娄烦县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太原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等规定，对本单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共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19起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工作，案卷评查工作采取县司法局现场指导，法律顾问参与的方式进行。于达海律师对《行政处罚法》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进行了详细解读和讲解，对2022年度19宗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了评查，对案卷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县司法局张智升主任对执法人员在执法程序和文书制作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2.根据太原市应急局《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执法案卷交叉互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局对我局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共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20起行政处罚案卷开展了集中交叉评查，全市应急管理执法案卷集中交叉评查中发现的部分问题及反馈会中提出的共性问题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查找原因，下发了整改通知。案卷问题整改中，分管领导组织各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及承办人对各自案卷进行逐条逐项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五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执行情况。**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山西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我局明确联系人，加强与县检察院的日常工作沟通与协作。互联互通过程中，及时查找调查处理案件工作中的问题并及时改进。2023年以来，我局在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过程中未发现涉嫌其他犯罪案件。

###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理论和业务学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方式和学习效果还有差距，个别同志学习积极性不够好。党建与业务工作如何更好地结合与配合，办法不多，还需不断探索。党的活动开展形式有些单一，学习实践活动开展得比较少。

(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我县人口小县改革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11名队员通过考试取得了省政府下发的执法证件，执法主体合法，改革后将11名队员转隶到娄烦县防震减灾中心，以娄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义继续从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法主体不合法。

(三)执法职能划转后执法主体变更有悖于国家要求及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安全生产法》规定“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

施”，执法主体是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从2020年起，中央、省、市都对应急管理执法改革提出了具体举措，要求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明确指出“应急管理执法体制调整后，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特别是《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部令第9号）实施后，进一步明确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与权利。在全党、全国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政治理念的背景下，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限划归至其他部门，无疑削弱了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权威性，与安全生产法要求是相悖的，与中央、省、市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要求也是相悖的。

####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

（一）加大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力度。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5.12防震减灾日”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讲安全的浓厚氛围，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安全隐患有奖举报等活动。进一步加强社会性安全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法》围绕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等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力度，大力增强社会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继续深入开展安全法治主题宣传活动，促进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

(二)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作风培养, 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规范化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 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监督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对象、检查时段、检查频次。坚持谁检查、谁执法、谁负责, 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做到执法闭环、过程留痕、责任可溯。

(四) 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执法监督。采取专项督查、跟踪检查、案卷评查等形式, 监督指导监管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等部门和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监督。

#### **五、意见、建议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